

案例名稱：解決因疫情因素致評選委員無法出席會議

類型

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，主政部會：

涉及機關：

否

項目	說明
案由	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評選委員需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，或機關啟動異地辦公等因素，致使無法親自出席評選會議。
具體案情	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與確診個案接觸者須居家隔離，自國外入境者須居家檢疫；另部分機關前啟動異地辦公措施，致使部分評選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，會議出席人數未達法定比例（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中之專家、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），無法召開。
具體作法	<p>一、 通函各機關，評選委員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評選會議：查採購法令僅規定評選委員辦理評選及出席會議，應親自為之，尚無禁止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。爰為避免因疫情因素致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而流會情形，本會 109 年 4 月 27 日通函各機關：<u>如評選委員以「視訊」方式與會（含主持、出席、參與會議），尚無不可。</u></p> <p>二、 說明委員簽名或蓋章之作法：採購法令規定，評選委員應於廠商評分表、評選總表及會議紀錄簽名或蓋章。本會函知各機關，評選委員如以「視訊」方式與會，其於上開文件之簽名或蓋章，得以傳真或電子數位檔（照相或掃描）方式為之，並回傳予機關，由機關將該傳真或電子數位檔列印文件併附於總表及會議紀錄。</p>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

提報單位：本會企劃處